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商品城控股直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37%。小商品城控股為市場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小商品城控股及市場發展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上，並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市場發展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小商品城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農貿市場、傢具市場及其他專業市場的開發及營運、物業管理及住宅開發。

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自我們的A股上市起，小商品城控股(「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一項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潛在競爭，據此，其已承諾(其中包括)：

- (1)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承諾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2) 於承諾股東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承諾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將不會投資或新設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關係的其他企業，亦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目前或今後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
- (3) 倘日後承諾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獲得的任何業務機會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發生同業競爭或可能發生同業競爭，則承諾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不遜於提供予承諾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本公司，以避免與本公司形成實際或潛在同業競爭，並確保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及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承諾股東已承諾，倘違反上述任何承諾，其將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予以糾正補救，且須就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諾而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經濟損失、索賠責任及額外費用支出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文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德占先生及包華先生)外，我們的其他董事均未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

<u>管理層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u>	<u>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u>
陳德占先生	董事長	小商品城控股董事長、經理
包華先生	副董事長、總經理	小商品城控股董事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陳德占先生及包華先生各自於小商品城控股任職，此乃考慮到彼等在本集團整體營運監督中的管理角色，以及本公司將繼續為小商品城控股的主要附屬公司。此外，包華先生並不參與小商品城控股的日常業務管理，亦不對小商品城控股的業務行使任何管理或控制權。
- (b) 除陳德占先生及包華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我們的董事會組成均衡，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小商品城控股的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且已訂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陳德占先生及包華先生擔任的雙重職務將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授信責任時所需的整體公正性；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各董事瞭解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彼應放棄投票，且不得就投票計入法定人數。故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我們的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g)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營運及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IT、銷售及營銷、採購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專責上述各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的僱員。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均由本集團獨立執行，且並無獲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我們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獨立經營能力。

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有有關交易均將按公平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過去及預期未來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整體而言並不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財資職能，並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其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收或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計劃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就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應包括平衡組成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可能任何重大方面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